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412號

原告 阮氏娟

上列原告因國籍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復起訴狀未載明原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載明起訴種類、訴之聲明等，且未附具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。惟迄今原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

且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85、93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89、91、97頁）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7、99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01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